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9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3

《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6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張維新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林敏怡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稱“該條例”)擬議第67C(1)條訂明，如律政司司長未有在6個月內提出申請，訂明囚犯可向法院申請由法官根據該條文作出裁定，費用由公帑支付；
- (b) 考慮把該條例擬議第67C(3)條所訂“如……訂明囚犯……未滿18歲時……，則在該囚犯同意本款適用於他的情況下，法官有酌情決定權決定”的詞句，修改為“如……訂明囚犯……未滿18歲時……，則在該囚犯同意下，法官可酌情決定”；
- (c) 考慮把該條例擬議第67C(3)(b)條英文本所訂“be substituted by”的字眼修改為“substituted with”；
- (d) 考慮在該條例擬議第67C(5)條訂明，法官須特別考慮任何正在就訂明囚犯施行的有條件釋放令；
- (e) 考慮把該條例擬議第67C(5)(b)條所訂“原先裁定”的字眼，修改為“行政長官作出的原先裁定”；
- (f) 考慮刪除該條例擬議第67D(1)條；

- (g) 考慮在該條例擬議第67D(2)條加入新的條款，規定律政司司長須將申請書及附帶文件的文本送達訂明囚犯；
- (h) 考慮刪除該條例擬議第67D(3)(a)條所訂“，但在該法律程序中提供的證據除外”一語；
- (i) 關於該條例擬議第67F(2)條，考慮 ——
 - (i) 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暫時中止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指示將訂明囚犯有條件釋放的權力，直至根據條例草案作出裁定為止；或
 - (ii) 容許有條件釋放令在判處確定限期刑罰後維持有效；
- (j) 考慮把該條例擬議第67G條所訂的“previous determination”及“previous recommendation”轉為大寫；
- (k) 考慮修改該條例擬議第67G(1)條所訂“《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制定的”一語；
- (l) 考慮簡化《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下稱“該規則”)擬議第2(3)條；
- (m) 考慮刪除該規則擬議第4(1)(ca)條英文本中“instituted in relation to him”的字眼；及
- (n) 提供將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3.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30日

**《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6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23	主席	序辭	
000224 - 003234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黃宏發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稱“該條例”)擬議第67C(1)條訂明,如律政司司長未有在6個月內提出申請,訂明囚犯可向法院申請由法官根據該條文作出裁定,費用由公帑支付;刪除該條例擬議第67D(1)條	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
003235 - 003410	主席 政府當局	在該條例擬議第67D(2)條加入新的條款,規定律政司司長須將申請書及附帶文件的文本送達訂明囚犯	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
003411 - 003453	主席 政府當局	研究該條例擬議第67E條	
003454 - 012226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黃宏發議員 李柱銘議員	研究該條例擬議第67F條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該條例擬議第67F條訂明,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暫時中止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指示將訂明囚犯有條件釋放的權力,直至根據條例草案作出裁定為止,或容許有條件釋放令在判處確定限期刑罰後維持有效;以及考慮在該條例擬議第67C(5)條訂明,法官須特別考慮任何正在就訂明囚犯施行的有條件釋放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27 - 013556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黃宏發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研究該條例擬議第67G條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該條例擬議第67C(5)(b)條所訂“原先裁定”的字眼，修改為“行政長官作出的原先裁定”；並考慮把該條例擬議第67G條所訂的“previous determination”及“previous recommendation”轉為大寫；以及考慮修改該條例擬議第67G(1)條所訂“《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制定的”一語
013557 - 015738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梁耀忠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研究條例草案所訂的相應修訂	政府當局須考慮簡化《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下稱“該規則”)擬議第2(3)條；並考慮刪除該規則擬議第4(1)(ca)條英文本中“instituted in relation to him”的字眼
015739 - 02055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691/03-0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該條例擬議第67C(3)條所訂“如……訂明囚犯……未滿18歲時……，則在該囚犯同意本款適用於他的情況下，法官有酌情決定權決定”的詞句，修改為“如……訂明囚犯……未滿18歲時……，則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該囚犯同意下，法官可酌情決定”；並考慮把該條例擬議第 67C(3)(b) 條英文本所訂“be substituted by”的字眼修改為“substituted with”；以及考慮刪除該條例擬議第 67D(3)(a) 條所訂“，但在該法律程序中提供的證據除外”一語
020553 - 02064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738/03-04(01)號文件)	
020646 - 02073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須提供將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30日